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1. 按照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52号决议召集的全体工作组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举行了会议,以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2. 工作组选出山田中正先生(日本)为工作组主席,汉斯·拉默斯先生(荷兰)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这一期间,工作组举行了14次会议,起草委员会举行了19次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C.6/51/NUW/WG/L.1和Corr.1和2、Add.1、Add.2和Corr.1、Add.3和Corr.1和4),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1/SR.24)。虽然起草委员会已处理大量的条款草案,但若干核心问题仍有待解决。

3. 因此,工作组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其工作。

4. 工作组建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尽快召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便在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所反映的业已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大会第49/52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以期完成公约的拟订。

-----